

2015 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0 年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15 通高新债（债券代码：1580240）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 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
- 3、债券简称：15 通高新债
- 4、债券代码：1580240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13.00 亿元，当前余额 7.80 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00%
- 7、债券期限：7 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年末起至第 7 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
- 8、付息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9、提前还本部分兑付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第3年年末起至第7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百元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江海智汇园 A1 幢 302

联系人：张玉良

联系电话：13814734943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人：赵永增

联系电话：010-65608353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09/0210/0211/0213

五、备注

1.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期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PR 通高新”，债券代码为 12728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企业债券2020年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